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10225583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轄內2處場域為禁菸場所，自111年12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授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禁菸場所如下：

(一)花蓮縣瑞穗鄉農會周邊(農會超市、供銷部、生鮮部、倉庫)室外環境。

(二)山上企業社周邊室外環境。

二、自111年12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